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  |
| --- | --- |
| **授权学科****（ 类 别 ）** | **名称：法律硕士** |
| **代码：0351**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士** |
| **☑ 硕士** |

**2022年3月8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及年度建设情况**

**1.1 历史沿革**

2000年，湘潭大学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是全国第二批获批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在相当长时间内是湖南唯一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获批全国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湖南省法学类唯一）。20多年来，本学位授权点为社会特别是湖南省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一大批学生已经成长为湖南法治建设的骨干力量。

**1.2 培养方向及特色**

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而有特色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合理设置培养方向，在设置民事法务、刑事法务、知识产权法学等方向外，还及时回应时代需要，服务地方法治建设，设置有立法和行政法务、信用法学、数据法法务、非洲法法务等培养方向。多方搭建科研实践平台，法学专业拥有多个省级研究平台，并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实务部门共建实践平台，为法律硕士提供了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平台支撑。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师资的实务能力同时，聘请了一批实务导师，为每一位法律硕士研究生配备实务导师。优化课程设置，加大案例课程、实务技能课程的比例，开展金课建设。

**1.3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较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法律人才。

**1.4 学位标准**

湘潭大学法学院根据《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特点，制定了《湘潭大学法学院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和《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确定了“资格论文+学位论文”同时把控的学位授予标准。

**1.5 导师队伍**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共有专任教师83名，教授32名，副教授23名，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其中45岁以下教师55人，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海外知名高校等，学缘结构多样，学院利用“全国法律硕士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努力探索协同育人机制，聘任了60余名实务专家担任兼职导师、开设了实务课程。

**1.6 科学研究**

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我院国家级项目立项共8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一般项目3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4项。共获批经费220万元；获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共计157.818万元。

2021年，学位点在第十五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数量名列全省法学第一。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设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http://law.xtu.edu.cn/infoshow-7-6494-0.html%22%20%5Ct%20%22http%3A//law.xtu.edu.cn/e/search/result/_blank)”，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等省部级平台，同时学院建有模拟法庭、同步录播报告厅、证据实验室等，并与多个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培养专业型研究生合作协议。

**1.7 人才培养**

**1.7.1 招生选拔**

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学位授权点共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340人，其中全日制法律（法学）223人，全日制法律（非法学）97人，非全日制24人。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创历史新高，特别是2021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超千人，学院办学实力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1.7.2 思政教育**

实施“党建+专业”的学科发展新思路。把支部建在学科点上，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将学院各微信公众号、学院官网等网络平台与《湘江青年法学》等学生刊物建设成为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的“红色阵地”。

**1.7.3 课程教学**

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完善，安排了《法律实务讲坛》《法律模拟训练》等多门实务课程，邀请优秀律师来学院给研究生讲授课程，改变了传统教学模式，增加了学生与实践接触的机会。

**1.7.4 导师指导**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研究生导师要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指导研究生。为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学位论文被省学位办抽检不合格的，指导老师依据法律法规、学校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7.5 实践教学**

学院与企业共建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8个，2021年，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共建的实习基地被湖南省教育厅确认为省级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创新“实务部门+”的协同培养模式。重视与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实务工作部门间的合作，加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对中国特色法治的实践体验。

**1.7.6 学术交流**

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学位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邀请校外实务专家来学院讲学，充分保证学术活动保质保量进行。

**1.7.7 论文质量**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制定了《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从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预答辩等多方面对研究生论文质量严格把关，没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在省级部门的抽检中，出现过不合格的现象。

**1.7.8 质量保证**

在学生培养质量方面，建立了“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双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院学位委员会评定”的学位论文质量把控体系，严把学位授予的第一道关口。

**1.7.9 学风建设**

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召开多个组织会议，分层次、分步骤地召开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全体学生的动员大会,把学风建设活动的有关要求和实施意见传达到每个学生。推动学风建设的深入开展，建立与学生个体利益相关的考核激励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综合测评、奖学金、评优对学生学习的激励作用。

**1.7.10 管理服务**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思政干事2名、教务干事1名，每个方向都安排了班主任。坚持做到依法管理、与时俱进，包括入学报到注册、建立学籍管理数据库、学籍异动、毕业管理、学年电子注册、学籍信息维护等。

**1.7.11 就业发展**

（1）就业情况、就业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总数** | **就业率** | 党政机关 | 高等教育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自主创业 | 升学 | 其他 |
| 120 | 95.8% | 17 | 3 | 7 | 8 | 51 | 7 | 8 | 14 |

（2）用人单位反馈的信息

从反馈的信息来看，用人单位对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毕业生的总体印象是良好的，优秀率39.4%，称职48.5%，基本称职13.1%。

经过整理，各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条：

鼓励学生自主创业，端正就业观；加强与意向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就业前加强毕业生心理素质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并培养其踏实，务实的精神；进一步扩大学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增强学生的自主能力和文字能力等。

（3）毕业生问卷调查内容

从现工作情况的调查来看，70%的毕业生对现在从事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25%的毕业生感到基本满意，5%的毕业生不满意；90%的毕业生表示先考虑在本专业干，以后再考虑转行，20%的毕业生愿意从事专业不对口的工作，15%的毕业生不愿意从事专业不对口的工作。93%的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最看重单位的发展前景；95%的毕业生认为在学校教育中应加强理论学习和专业实践方面的教育；通过对毕业生的沟通和个别询问，指导不够是毕业生认为学院在就业指导中的主要问题，同时还应大力加强搜集和整理社会上人才需求的信息。

**1.7.12 服务贡献**

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学位授权点教师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建言献策、资政报告前后被国务院领导、最高院主要负责人、最高检主要负责人、中办、中央网信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省委网信办、《湖南信息》等采纳批示34次。两位教授分别获评湖南省“十大金策”。

**二、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2.1 参与与执行学校制度情况**

学校建立起一系列的研究生管理制度，学院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实施规则，学位点在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了对研究生培养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统一管理与日常督促。（1）开展新晋导师培训，指导新导师如何指导研究生；（2）每个学位点建立导师QQ群、微信群，加强日常交流；（3）学校、学院层面布置的重要事项均开会统一布置、统一行动；（4）定期召开导师会交流指导研究生心得；（5）每一篇学位论文均进行点内交叉审阅，通过后方送外审。

**2.2 本学位授权点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结合专业学位法律硕士培养的特点出台了一列针对性的制度文件，包括《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社会）实践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暑期调研项目管理规定》等文件，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法律硕士的学籍、学位论文、科研能力培养、发表论文的奖励机制等事项进行管理，在保障其扎实的理论基础前提下，侧重专业学位法律硕士对法律的实践应用能力。

**三、针对留存问题整改情况和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3.1 整改情况**

上一轮合格评估中留存三大亟待解决的问题：

（1）实践类师资的配备尚未跟上学术学位教育的扩招速度。

（2）高校与实践部门的协同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3）部分培养方向存在师资力量不够，结构不合理。

经过整改，湘潭大学法学博士、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实施了以下改进措施：

（1）一是对内挖潜力：通过引导专职教师设置全真案例等教学项目，使部分专职教师向实践理论兼顾型教师转型；二是向外部吸收引进：进一步扩大了实务兼职教师规模，重点补充了有实务经验的师资，扩大了实务兼职教师的比例。

（2）充分利用“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国家专利协同运行试点单位”等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学校与实践部门的合作，积极引导博导和研究生导师带领学生深度参与到各个纵向、横向课题当中，将学术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3）加强了相关的政策保障。应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教育情况，加大了具备博导、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才引进的力度。

**3.2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通过结合学位点科研特色和教师情况，优化学位点培养方向；加大人才引进政策进一步吸引具备博导、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才，提升博导在专任教师中的比例等措施保证各个培养方向团队结构合理，特色明显，人才培养成绩突出。

（2）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积极探索研究生课堂“鉴定式案例教学”，让研究生充分参与到课堂当中，通过融合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提高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利用教师科研项目、研究生教育（社会）实践、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方式促进研究生的研究水平提升。